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新竹臺大分院**  
**甄選醫學工程室副管理師(新竹醫院) 簡則**

用人單位	醫學工程室	
職 稱	院聘副管理師	
名 額	1	
職 系	-	
職務列等	-	
工作內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醫療儀器設備維護採購招標業務</li> <li>2. 醫療儀器設備操作與維護教育訓練、教學任務與人員管理</li> <li>3. 整合院區專案(醫院評鑑、衛生局督考資料整合)及相關會議會務</li> <li>4. 醫療儀器設備之品質管理、危機與安全管理事宜</li> <li>5. 部門預算、維修耗材零件、請購與零用金管理</li> <li>6.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li> </ol>	
甄選資格	性別	不拘
	資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大學以上畢業。</li> <li>2. 具政府機關採購相關經歷尤佳(具採購證照尤佳)。</li> <li>3. 諳電腦文書處理(Microsoft office)。</li> </ol>
應徵證件	個人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學歷	大學以上畢業證書。
	考試	無。
	其他	採購證照相關證照，若無採購證照需到職後1年內取得。
報名日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報名日期：<b>自公告起至 110 年 5 月 5 日(星期三)下午 5 時 00 分止</b>(逾期、資料登載不完整或證件影本缺漏不全者視同資格不符，恕不予受理)。</li> <li>2. 報名方式：採通訊報名，請檢附「臺大醫院新竹臺大分院各類人員甄選登記表及學經歷、證照查核授權書(請自行至本院徵才資訊網頁下載，並以 A4 格式列印成單面 1 張)」及上開應徵證件影本各 1 份，並於期限內寄(送)達本院醫學工程室。(以郵戳為憑)</li> <li>3. 報名地點：通訊報名者請以掛號郵寄至「新竹縣生醫路一段 2 號臺大醫院新竹臺大分院醫學工程室收」，並請於信封上註明應徵單位、職稱及聯絡電話(請自行下載信封封面)。</li> </ol>	
甄試日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符合初選資格者擇優通知複選時間、地點參加面試。</li> <li>2. 測驗科目：面試。</li> </ol>	
附 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報名人員所檢附初審合格者擇優通知面試及筆試，未獲錄取者恕不另行通知亦不退件。</li> <li>2. 複選成績如達錄取標準，仍須經本院體檢合格後方可進用。</li> <li>3. 本職缺如經甄選，未有適當人選，得從缺，另行公告甄選，並視結果得列候補人員 1-2 名，如未經通知遞補，則自動喪失錄取資格。</li> <li>4. 報名人員所檢附之資格證明文件，如有偽造、變造、假冒、冒用等情事，一經查明，不得應考，已錄取者，撤銷錄取資格。</li> <li>5. 本職務不具有公務人員身分，相關權利義務於契約書約定；本職缺進用後先於本院人事室或指定工作場所服務聘任之。</li> <li>6. 另本院現職人員如欲報名需經現職單位主管於甄選登記表核章及檢附「人員甄選同意切結書」(經單位主管同意始得報名)；如係退休公教人員再任本職務，則停發月退休金及停止優惠存款。如係退休工員再任本職務，則依相關規定繳回慰助金。另有關支領退休俸之軍職人員，請於報名時主動告知。</li> <li>7. 本院得視業務需要增額錄取。</li> <li>8. 自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起，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所屬新竹分院、新竹生醫園區分院及竹東分院整併為新竹臺大分院。</li> </ol>	